

錢

穀

金

針

目錄

交盤總論

交代虧空

交代委員盤查

交代限期

監獄

交代盤查倉谷

交盤款目

交盤各冊

交代書籍款目

書籍被鼠咬破詳請立案

奏銷總論

奏銷冊結到部限期

奏銷各冊

奏銷飯食銀數

錢糧征收款目

錢糧起運款目

錢糧存留款目

會試舉人水手銀

議詳威育旂匾銀

邊解口糧

囚犯棉衣藥餌

驛站開銷款目

襍稅款目

錢糧起解併批
概免

漕糧征收款目
修倉帑銀

漕糧開銷款目

漕項款目

江省漕糧事宜
河工

耗羨款目

屯糧餘租協濟等款

本折兵米無耗

倉谷款目

江省倉谷分別開銷
氣頭及底面新二縣節餘倉

捐款

皇木毛竹

江省核定墩憑賣

襍款

城工

工程限期

會哨

火藥鉛彈

估變船隻

報收成分款式

禾麥情形晴雨糧價

扣贖

分別加閘扣足

革職官分別追繳歷俸

任俸降俸分別扣解

降級降職扣解銀數

支扣俸銀

支扣養廉

廣銀細數

錢谷入門

一起解各軍知緩急也每年起解第一次錢糧酒糧

道如該州縣有屯丁及存苗屯糧

存苗屯糧係解苗屯糧非解道之屯糧

等

款當即解司並將支給項下按季開銷餘銀值解地丁起運正

款如屯丁銀多者不妨由半續解如無屯丁等款州縣即概歸

地丁解司其本色物料向係五六月間解府今奉行知上年十

二月內先行墊解至折色物料以及隨漕兵折並當稅並課紙

價于九十月內六項批解如隨漕兵折多者不妨存苗一半俟

十二月再解至十二月折封不過將今冬季項下開銷餘解起

運地丁而已其地丁水脚及一切扣存項款小建缺俸缺番缺

廩馬夫缺食餉有昇俸扣平養廉扣贖番廉等項均俟次年四

月奏銷解司孤貧小建雖不妨于奏銷時解但至期催甚難
為故無多莫若干十二月解完六七月有折解致積之縣亦
不折解者總看有在拒銀兩之多寡該州縣歷來之章程原不必
預為拘泥稅契按季來便批解越季不妨

一支給各款宜知扣缺也如各官有缺俸縣丞巡典及一切佐貳
各有馬夫者即有馬夫缺食儒學有缺俸缺壽廩生有缺廩凡
缺俸缺壽缺食係前任不應支給稅以前任卸事日扣起如係
陞任者以撫憲奉文之次日扣起奏草者以撫憲出奉之次日
扣起降調者以奉旨之次日扣起丁憂者以開缺之次日扣
起病故者以病故之次日扣起至缺原六以下憂病故出貢等
項事故之次日扣起凡道府同知通判州縣役食向例額編批

出六日小建不用另扣糜餼今後會不扣小建文廟香燭吹手弓兵遇

閏加增驛站項下各款以及孤貧係按年有九日小建杖計應扣銀數于次年春銷時解兌遇閏加增故四季投食均勻派給

驛站孤貧按大小建給領主佐雜衙門向例不扣小建

一征冊宜查核清楚也凡錢糧漕米兵米等項所造定征冊籍俱

載明民米若干定征銀若干先飭經承將每都圖俱結載總數

俟造竣之日將錢糧冊內應完定銀漕米兵米冊內應完定米

逐戶核算要合中提要中提要合都提部提要合周提款至銀

米應科定米數冊日只消抽戶按則科其其都圖提款酒將所載

民米若干按科實銀定米是否相符稍有舛錯務須查明錯處

飭承更正夫所謂民米者非該戶之定完米數不過照此民米

科翼應完寔銀若干寔米若干但各州縣科則不同
將該州縣田地山塘係分上中下几則每則每畝科民米若干
每民米一石科寔銀若干寔米若干遇閏加科閏銀若干逐一
開單送署以憑查核如征冊內一有添改字樣須蓋戳記查清
即發經承隨時夫同串根送銷凡查銷串票務須查對戶名銀
數冊串相符方蓋查銷戳記如該戶全完者即于戶名上加用
全完戳記銷過串票截去右角如已開此則先將串票送銷比
簿則先截左角而後銷冊再截右角此杜絕一票兩銷籍之弊
耳

一比簿宜立法分限也凡銀米各分立比簿先鈔經承將其鄰圖
共欠若干下註催差姓名如九月初旬開比或限十月內全完

每逢三八或四九日查比即將該畝欠數分作十八限核算每
限應完銀米若干臨比飭填現完數目下限須將本限應完若
干牽算前限或未完數目即載連前共應完若干現完若干以
後各限做此凡現完數目不及應完數目者比之庶勤積攸分
各差知做其比簿內完數須飭經承于比期前一日截數結算
以便臨限早送比簿并飭經承將銷串夾入比簿一同送署至
算比只好先核大概或將銷冊串根內先將比簿發出比後
再算亦可益因送遲比簿為時不久即要當堂比奇勢難逐票
算明故耳凡各州縣比簿大都俱寫每都共欠總數若干而又
沒開逐戶數數當于造竣比簿時先將逐戶對明征冊然後示
比又須逐戶按串查銷比法固美亦免太繁或于初開比時不

必須開呈次年奏銷漫查比年開細數可耳

一 征收解給各款宜分別立簿也凡到某縣即飭戶房將本縣之
雜各款及一切捐款逐一分晰彙造清冊每款下多留空白入
以便登填并飭將支給各款另造一本凡過支給即將領狀夾
入登填冊然後交賬房發給仍令給發後將簿領仍還書房
收存此外尚有應立各簿不及細載總看該州縣有何款項即
設立一簿以便隨時稽核

一 墊項如額外孤貧口糧及提解軍流人犯口糧因糧糞菜等項
均係按季按日陸續墊給俟次年行知飭領到日赴司請領歸
款

一 捐款如京軍西廣塘報費及南新二縣因被改為臬憲辦公並

隨漕兵折屯糧戶課之隨解飯食地丁驛站各奏銷費漕項補
平糶款銀兩俱係捐款京廣塘按季解司寧塘按季解府近有
遺人持印簿來縣支領者其南新二縣因糧或于九十月或十
二月解赴臬司凡起解漕項銀兩即有飯食銀隨同捐解每解
銀百兩捐解飯食銀一錢一分此外尚有補平每百兩捐銀三
錢向例候糧道行知解部短少銀若干開款防補然後批解遇
有交代查明貯庫今奉行知隨同解道不必貯庫所有從前貯
庫者亦經提解清楚

交代論

前任交代冊有東公辦者亦有偏枯辦法其法甚細初任官幕
多狡欺愚而不能察大約隱匿之款摠在冷落標款中其所分
認之款可輕可重須查照前漢所立法則核其逐款開單摠啟
務須畫一如有可疑者查問書亦吊驗確據可免賠累

清查交代法

前縣有捏批收買小錢銀銅劬兩如不查照奉文提解即酒賠
累

查核前任移交民欠是否屬寔看經承出結併即開欠差追珠
批票頭如有已完作欠者着該戶粘票稟覆
買補未完倉谷應喚紳士具限

查問前任有無罰俸未解併承追分任銀兩又應查問有無承
追案件前縣如有承追不力職名應於限內詳請咨參

吊查本年

吊查本年奉文提解錢河正耗銀數扣算已未征解銀未數日
查問前縣折收漕米保照何月日米價扣算每石水脚銀若干
委盤社谷取其社正副定貯無虧甘結

查問上諭亭 先農壇 監獄 山川社稷壇 育嬰堂 老

人堂 書院 倉廩 墘坊墩台 城垣等處有無坍塌應移

委營汛捕衙查覆如有坍塌移請前任修葺

前縣有將詞訟內繳存銀兩不入庫簿隱匿未交者着令各房

查明開單如仍有遺漏日淺查出着令該縣承賠補
新奉文捐款查明起止日期

查對監犯口糧

通解軍流口糧

查問有無賒時應解銀兩

交代應查款目

賦役全書

錢糧月報

錢糧流水串根

耗漕款目

承追案件

歷任贓罰庫簿

稅契泐水

勸捐底簿

查對批領奏宗

救火器具

民壯馬鎗

出借社谷底冊

查照未用器尾

上年各項奏銷冊

查照庫內贓物錢文

查收恩田執照

查照書稿祭器

吊查上年奉發

因未發價未交

收買小錢數目

吊查俸冊

查照抵交鋪墊等項

如有 恩貢年分即以歲貢酒禮旗匾銀兩對半分給

查對況串名目

錢糧	漕米	屯積	餘租	協濟	米價	木脚	蘆課
捐項	津貼	圩冊	里夫	買補	倉谷	水程	襍稅
漕耗	贈耗	漕折	兵折	脚耗	輕膏	隨漕	買稅
茶課	紙價	漁課	商稅	當稅	牛稅	落稅	鹽課
濠租	院租	香租	獄租	濟運	折色	濟造	裁兵 餘剩

以上各件閱之似覺無味其是均關緊要如有一件不查
即有錯悞當時雖不能覺察過後賠累不少故必逐款開
出以便稽查為忙中之一助也此外尚有各款州縣各有

八 不同臨時再查

清查是在存庫銀錢法

前縣有將折存銀兩陸續收繳預稱虧缺及至交代欠銀千餘兩任催回應而以無着之款盡抵抵交如不准抵充於交代之始累次延約繼因頻催緊急故意先交銀一二百金又行誘約握至限期將屆恃以無恐或再交銀一二百金或竟以無抵之款一味推交

新任碍於情面又恐有開支代之答忍氣吞聲將無着抵款接收暗累不少

查察之法函于到任之始查他本平折封數次每次連耗共銀若干詳支銀若干餘存未詳之項積與共有銀若干移查作何開銷前縣侵挪之項不便形諸紙筆自然移文

再前縣支給銀兩多係以錢折給其銀必存內庫又可移查如此查亦不動款邑可將侵挪銀擠出而庫項無虧新任不致賠累又不傷和氣併無鬧交代之名

新任之所以虧缺者總由接收交代之不慎于始也此外尚有隨機應交之法難以枚舉

接收交代數目內先知大概法

到任後先將各項款目逐件查算每日每月支銀若干註明簿內再以各款錢漕額征銀數彙開一單俟交代冊送來即將各本冊內所開存庫銀兩摘出結摺再將錢漕日收簿查對流串之尾簿扣算已未征收銀數如此核對當日即可知前案共應支銀若干併一切民欠款目知此大概之淺然後查

對批領細核各款自無遺漏矣

除癸類

查核征冊除癸法

註上則田若干

假如征冊內第一戶名下

完錢三斗五升三合

完銀四錢八分八厘

即以此銀數為定以銀數為法除之便可知上則田一石額征銀七錢二分三厘四毫四忽再吊賦役全書查明上中下則田每石征銀若干以田為定以額征銀數為法乘之如此查核各戶上中下則之田無毫不真如有不符者即係浮開逐一細查則浮征飛洒之弊可除矣

查對錢漕差票除癸法

假如一票粘單內有氏五六百戶名致雜多註有都奇送卷時

吊查征冊每畜查對一二戶如有不符粘簽指駁重征差擾之
弊可除矣

拆封除弊法

每日收過錢糧流串雖係逐日送署查對核算結有總數可查
不致短少但有併平銀兩書辦于平日先將大戶銀封改少數
目每晚將流水送核之役用水貼補以多改少及查流水與銀
封數目相符似無疑竇殊不知早已偷去須于拆封將流水逐
張照過如有貼補而無戳記者用手揭去可除其弊

散給兵米除弊法

散給兵米必于米粟內勾銷如不勾銷署內有人偷去賣錢重
走

盤收倉谷除獎法

盤倉谷若令扒夫二人先後將谷倒解雖可佔些便宜前任不免吃虧酒着令扒夫二人將谷于解斛口一齊倒下西無虧折如有將谷倒在斛口邊上流下者即任保前任囑托扒夫獎混每日止可盤收谷五六百石多則性急有飛斛走挽之獎

接收倉廩除獎法

一倉板多蛀外完內空用手一指即通前任將篾罩釘好可喘一時酒于未釘篾罩之前用脚踏手指如不損者可收

杜絕鼠雀消耗法

一倉內多鼠酒養猫在倉外有雀在于板縫啄食其谷漏出羣雀啄食之每年消耗不少酒用黃土和泥抵縫其隙可免消

耗

查其孤貧口糧除英法

假如孤貧三十六名每年額給口糧一百二十九兩六錢春季
內應除小建二日內有一名應扣曠八日又有一名應扣曠十
二日 問該領銀若干

法曰 每年先于支解簿註明每日每名支銀一分

每日三十六名支銀三錢六分

每月三十六名支銀十兩八錢

每季三十六名支銀三十二兩四錢

內除扣曠銀二錢扣建銀七錢二分外共該支銀

三十一兩四錢八分

查算站夫工食除獎法

其法與孤貧口糧同

倉點錢漕經承除獎法

經承不宜早點若一點出該經承必在外敲張賒取貨物任意花消交結富戶預那錢漕私給小票包無差擾各糧戶會圖小利在于應納錢糧中青湖短少而于應完漕米內折銀扣算如此役那正項虛懸除獎之法須于開征開漕之前數日始行點會使該經承迫于辦公不及交結富戶而預那花消之獎除矣。除去預那之獎再加防範自能杜絕。

凡到任後如原署任交盤冊未准移送即應關催若移冊滯遲
須將接准移冊日期報明上司查核則交代遲延止奉原署各
任自己可以卸咎如移冊未到須查明正項銀錢次查襍項錢
糧又次查公項及承追承兌承造分賠校減公捐贓罰並採買
領辦公項及先農壇忠節祠宇城垣倉廩官房墩台橋梁道路
凡有解給酒查對批迴倉收庫收領狀卷宗候明總數數目新
收開除必詢確符以辨定在之有無至某項應解若干透解應
詳明撥正某項某季應支給若干透支移收完補以清年額若
冊開已解無批收存卷其月日近者只須查明解又衙門詳請
給發批迴冊開已給無領收存卷須傳訊具領之人以辨虛實

五冊開定在存庫存倉銀米各項數目如銀無移交米穀盤查
缺少即應移催完補若交代限滿仍無移交即可詳揭虧空若
止一項只須詳開數目如缺數多缺項造冊一本列數揭報正
據各糧米谷可併造一冊公項捐項應另造冊如原署已設措
補置局限未及交清或以移冊稽遲或以批領不全詳明遲延
咎在某任便可自免叅罰又不必遽揭虧空結怨同寅至交代
冊恐有遺造酒一二老成經昔審加查詢并發硃單列條嚴切
諭查仍取各經承出身如有遺漏隱匿察出情愿賠補治罪甘
結條案又盤收米谷或應撥歸淨或止碾米辨驗或有加增
或止平量省例各有不同因地循行可也民欠一項最難清核
惟細查日報流水串根比簿查令各經承細造民欠花戶清冊
擇其欠多各戶分別牌圖大張告示曉諭催納并抽吊是征冊

核對兩月之內亦可識其真假至征糧簿串大約以百號為一
本者居多用刺串票紙可當送交盤之時俱應截角以防番役
私收侵餉交代清楚惟滬出給或於限外四五日之內方得查
清出結例有程途限期可扣不妨將印結倒填日期為差馳送
一面并報明院司道即不懼遲延奉答其交盤各冊即遲至半
月內造送亦屬無碍盤冊款數有核移結補者即應改正造送
勿照原移冊底混造致干上駁至捐項公項或有未清之處可
以詳明不給請飭原署任另即完楚以免後累又交代必查接
手此窮源之要論其冊造舊官項下流交存庫存倉銀谷等項
及未完民欠數目必吊取原接交盤底冊核其無歧漏所以

交盤底冊小心謹慎之員俟收貯內署不至遺缺其額征完欠
必吊過年奏銷底冊查對奏核增減裁編知照各奏釐辦數目
自如有奏報已造全完而交代仍以民欠移文即可詳報者今
先行補項另查民欠虛寔征就給還亦有原署任若有虧空揭報
之後續有查出不妨列數再詳但不宜連隔太多亦不便錯多
混摺如府州有抑勒交代情事可將原署任虧空數目列揭通
詳此錢谷起手要着當殫心講求而切究者也

交代虧空

一查前官或有虧空如奉文動用有案可查之捐款因作抵數至移虧空其任內捐備捐用各項不必須詳明有案方可抵數至於前任有項可抵之那移既經揭報則俟征收作數抵完

一凡揭報虧空如款項繁多詳冊外加一清摺分款開列如止一二項可以不必但只可云虧空某項下若干不可預入侵那字樣詳文尾後瀆聲叙查明是侵是那分別審擬究追一語呈前官揭報虧空後官又有查出續揭請奏者使部文知照到日起限併案審擬但要詳請本府核轉為是

交代委員盤查

交代之時該上司委員協查仍取盤查之員並無偏袒徇庇印

結存案倘有收受不公任意去取以及故行推諉之處許盤查
之員即行詳報該官上司即行題參如舊任官降^有央求等情新
任官勉為收受或隱匿不報將新任官降一級調用舊任官已
經足額而新任官故意求疵不受交代新官照例降二級調用
如盤查之員有徇阻徇庇等情將監查之員照徇情例議處

交代限期 定例統限兩個月應如長者分別展限

驛馬 一個月 例應委員監收出結移送委員加轉

錢糧

二萬五千兩以下 兩個月

二萬五千兩以上

舊例兩個月
今改為兩個月

五萬兩以上

舊例三個月
今改為兩個月半

十萬兩以上

舊例四個月
今改為三個月

十五萬兩以上

舊例五個月
今改為三個月半

倉穀

五萬石以上 三個月

二萬五千石

兩個月半

若逾限題奏遲延罰俸一年二奉逾限不結草疏

舊官兩個月內不將錢糧等項澈底造冊交送新官將舊官罰俸一年新官免議如舊官將屆例限始將冊籍造送新官又不
上緊查核將舊官罰俸一年新官罰俸六個月如舊官已將錢
糧等項澈底造冊交送而新官推諉不接以致遲延將新官罰

俸一年舊官免議督催上司照例議處

乾隆二十七年定例州縣交代錢糧於原例兩個月之內舊任
官造冊以二十日為限新任官查核轉送以四十日為限其例
得展限者均照加展月日遞算分扣

交代錢糧各照定限於文內註明至省至府程途各日期扣算
如冊結到日在限外而出結亦在限外卽行恭摺若州縣相隔
遙遠冊結雖在限外而出結實在限內免其奏處

監獄

乾隆三十年 刑部為請嚴監獄交代等事州縣監獄本任內
廢坏不修及交代捏結情事即行揭恭將廢坏不修之員照不
親詣監所察視以致監牆頽圯例降一級調用如接任之員捏
飾結報照不行查照例降一級留任上司循隱不報照不據實
揭報例罰俸一年

交代盤量倉谷許較明大斛量收

江西藩司彭 為再逕通飭事各屬盤查倉谷前任本司條奏
有漕之縣俱用收漕之斛盤量無漕之縣令各該縣赴糧道衙
門領領漕斛存倉格用蓋恐倉斛存倉年久易添獎實惟得斛
年三置換可免大小爭競也近見各屬交盤存倉之斛仍有大
小不一在前任欲以小斛量交而接任欲以大斛量交彼此爭
論清詳殊屬滋事嗣後請領漕斛各縣務須較量明白如有大
小即行詳換至遇交代盤量倉谷存用之斛或有不齊提以大
斛量收如前任仍以小斛量交即以舞弊詳追賠補等因

乾隆十三年十月奉行

交盤應查各款

錢報

流串日報

民欠

解支批領

餘剩串票流水

漕報

流水日報

民欠

解支批領

餘剩串票流水

漕耗費

漕兵米耗羨

漕斛斗升

兵米流水串帳日報簿

兵丁支米印票查小定秋曠米

支給俸工領卷

田房稅契銀并田尾照及尾照紅簿

雜稅

倉庫走給 銀柜 砵馬 天平 副裁

書院 義學 學校

養濟院 育嬰堂 普濟堂 此三處應查明田畝租谷房間

先良壇 耕田 間有農器耕牛者或有器具折壞在庫河查井應查
明田契養宗至每年有無存谷其錢潤等至完納應查奏銷冊

社稷壇 祠宇 忠孝節義祠 義塚 工諭亭

文廟 祭器 樂器

考棚

衙署 縣倉 省倉 水桶各項

監獄 查有無獄田 棉衣葺餅銀

官房哨船 六年限內者每年每間每隻給銀二錢六年限外者各給銀三錢
台牌坊寺項每年給銀五分

民匠 佃欄 官私隻 入官田房

刑具

囚糧 監犯口糧錢文 囚糧棉衣藥餌等銀

此二項照上屆奏銷落日可核之數扣算

捐款 有額捐派捐

自理贖錢 春夏烙紙秋冬烙谷積貯數日由上

存庫贖罰銀錢米谷衣物 查奏宗庫簿

各官住俸罰俸缺俸 各官扣半養廉 件作各人原坐等項空款

命盜業內應解兇器

盜引 查有無私並變價銀并船車等項

奏案 印新紅命張

茶課紙價

未完工程

各項書稿

常平倉谷

社谷加一起息

救火器具 查有無破損缺少 冊內有不便造錄錄等名色河查

鱗冊及推收底冊

瑞穀圖 奔戒牌

軍流徒犯

開墾執照 應繳司紙價銀

承追承墾 撥運協濟米谷銀兩

欽部案件 自理及上批案件 造冊須註明事由并奉批准日期

監犯

起解錢糧 查有無掛批錢糧并投批掛号及補平補色等銀

鋪墊

驛站交盤飯食

九兩

然各縣不同

前任獨捐如係署任捐

半

錢糧交盤飯食

五兩

各縣不同

前任獨捐如係署任捐

半

交盤各冊

地丁正耗冊 流水日報串提比簿 交盤有民欠作抵之項另造欠戶清冊移送

未完扣俸冊

耗羨冊

常平倉谷冊 廠口冊 糶解領買倉谷冊 借放民欠冊

社谷冊 分貯社谷冊 各社長正副姓名 料斗倉展

驛站冊 內水驛 稟給 馬過人夫 差馬 馬夫工食 舖司工食

差夫年貌花名冊

驛馬並馬夫冊 批卷 馬價 馬料 節省皮價 例稱條利紙

措錢冊 籍田冊 籍田文契農具牛隻

貯庫贖物冊 庫簿

解冊 推拔冊

法馬庫戰冊

兵米冊

南漕二米冊

清發比簿

日板

串板

流水

版口冊

版票

隨漕冊

兵折冊

清運折增數冊

漕耗銀米冊

協濟冊

稅契冊

餘剩契尾

批單

契根

流水

已征未解稅銀

囚糧冊

已未結命案竊案冊

監獄冊

刑具冊

杖木火器具冊

流犯冊 軍流人犯口糧冊

誌書板片冊

壇廟祠宇并南北坛祭器冊 祭樂二品冊

養濟院額內額外孤貧花名冊

養濟院屋宇家伙冊

育嬰堂冊

普濟堂冊

交代查籍冊 印信 番戒牌 瑞發圖

書院冊

未結詞訟冊

存留屯 丁銀西坤 屯糧屯丁冊批卷

餘租銀兩冊卷一宗

衙署冊

塘房烟墩瞭樓柵欄哨紅冊

地位

大業

城垣冊

柵欄

逃解人犯口報冊

入官田房冊

入官莊罰冊

贖錢 盜犯 詞訟帳冊

承造承辦承變承造等緊要案件冊

糧稅冊

牛牙稅 當稅 費稅 茶課 倉價 茶引 落地稅 煤窩稅 地租 滾租
鹽課 兵餉冊 不 鹽課 引冊 已 征 茶 課 稅 銀 冊 稅 比 簿 批 冊

書役點名冊

歲念冊

學
租
冊

交代書籍

聖諭廣訓 一本 雍正二年頒

上諭三道 黃摺一道滿漢字 雍正元年頒
綠摺二道漢字 雍正八年頒

瑞谷圖

文武相見儀注

呂留良四書講義

三流道里表

大清律例

投時通考一部 二卷

督捕則例

賦役全書

上諭 一本 雍正六年頒

續頒上諭

番戎牌

御纂性理大全 五本

部頒文廟樂章 一本

軍街道里表

洗冤錄

頒發祭文 一本

學政全書

訓飭州縣條規

簡明工程做法 一本

處分則例

成業

誌書

工程做法 八本

歷年條例

西江冊結式

麟丹並推狀冊

為詳明事竊。於年月日到任接署縣移文歷年奉到

上諭並各項書籍恐致遺失殘缺因置木柜收儲收貯今開柜查點
不意被鼠啣破柜板入內將領發瑞谷圖一幅咬傷僅存破帛
又勝黃

上諭二道亦破殘拘事聞又代理合詳明伏查康熙四十六年九月
江西撫憲卽疏稱江西司傳鈔一道被火焚燒兵部議覆定
例官員誥勅被水火盜賊燬失者俱屬不測之第處分似為河
閩嗣後如有此等情由若真俱應免議等語將署都司事饒州
府通判趙繼善獲例免議奉

旨衣議又雍正二年九月晉撫諾疏河東道判王令德護理軍
司任內將雍正元年四月十六日欽頒運司

上諭並未查收交代相應題參奉

旨王令德着免叅議此不過朕之訓飭諭旨無甚閼碍嗣後朕之訓旨或燬遺失水濕污毀壞該督撫提鎮行文內閣奏明給與不必題叅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各在案今被鼠嚙傷亦屬不測之事且與並未查收交代者有間除移明署縣外理合仰懇

憲台俯賜批示立案寔為公便為此

云奉

布政司湯 批高安縣詳報交代

上諭書籍及一切條例被鼠嚙傷詳請立案緣由奉批仰瑞州府飭令查明接受交代書籍各數目將損缺各書有可購補者即行購補無可購補者即移借鄰邑書籍敬謹抄謄如致絡齊存留交代仍將購補抄謄緣由報司立案毋延緘

奏銷提論

奏銷冊報例有定限切勿遲延遺漏致干例議造冊之法以額
征為舊管各款目務須核準凡有陞增裁減改撥蠲災俱應清
查核扣以征收為新收其歲內全完者例得優叙因應將征完
該年全數脩造至未能全完止造征完銀米若干但銀米例以
十分為率分別考成若未完分數太多即准降調夫官之咎須
酌量墊完或有扣存未解之項不妨虛報全完赴征民欠補項
凡有支解俱列在開除項下其解支款數必須額查定額不得
參悞寔在項下如該年已征全完止造未完無或有扣存之項
可造存倉庫某項銀米若干若該年未得征完須造征銀米若
若干未完欠銀米若干其零小雜項錢糧必滿起限征完或不

敷數亦宜設法墊足免受叅罰再州縣有撥解錢糧如何銀
等項其完解例有定限如屆期未能征收如數必須墊解補征
遲項每年得造紀錄至帶征銀米以部覆到日扣限一年征完
如未完分數多者年限已滿仍未征完即累去或累係幾千累
萬無法可補亦須先時料理綢繆未雨若銀米致止四五百兩
石者必竭力墊完趕限報解功名為重慎勿以小累大其新任
接任以到任之日起扣限一年未及年限者例無叅罰必於一
年之內上緊催征通完又一歲之內有交易兩三官者本年錢
糧當奏銷之時例俱分別官視事日期計數勾征若按日扣算
已征完勾數則叅罰止在前任各官而本任即免例議其帶征

舊文限滿冊報勾征例亦相同至歲內征收全完及奏銷前征
收全完可先叙一文通報各項奏冊款數務宜查算準確或有
應詳之處更須詳明條案切勿疎忽

奏銷冊結到部限期

直隸

山西

陝西

河南

限四月內到部

江南

江西

浙江

湖廣

限五月內到部

廣東

福建

四川

雲貴

限六月內到部

奏銷各冊

凡奏冊銷冊明經核結正署各官到任辦事日期各任完解數目

欽奉 上諭事

自理贖錢

例應春夏兩報報額秋冬兩報各報年成造冊造冊內開各情罪惡及名數

奏聞事

扣缺作作工食 造冊同銀解司報府

奏銷乾隆 年錢糧等事

額內孤貧口核冊

開加運和每日每錢一不 年乾花名殘疾收養月。分斷造冊四柱冊於三月初旬送府

奏銷乾隆 年兵米事

折色兵米及本色兵米冊

三月留造奏冊存冊各案送府 折色冊分濟造冊已未濟運折色不或兵餘則折色不

奏銷乾隆 年錢糧考成各官事

三月初旬造冊完解

地丁總額若干

起運地丁若干

地丁腳耗若干

折

色物料銀若干俱解司

本色物料銀若干解

隨漕三六

輕賞銀若干解

驛站水驛銀及裁夫馬草料裁夫馬

工食夫馬鋪兵小建康給口糧解

存西項下官俸役食

祭祀孤貧餉酒禮原領草料

俱支給當稅牛牙稅俱解司

銷笑兵馬錢糧

本色兵米冊 支給兵丁月米數日

奏明稽核等事

額外孤貧口糧冊 應領墊營糧銀若干 三月初旬進冊送府

請旨事

通報各案贖贖銀數 造冊五本送府核轉

請設因糧事

捐帶南新二縣因糧

詳明捐款下

推廣皇仁事

給過獄囚棉衣蒸餅數目 二月中旬造冊五本送府

敬陳管見事

過解軍流口糧冊 正月下旬送府

請旨奏銷歲底驛站錢糧以期畫一事

驛站歲存存餘文應核和存定字銀應付勒令大所為夫口糧冊 三月初旬造冊四本送府核辦其期應核我存解解解解清冊四本 此項年底奏銷

請嚴駙傳以恤民用事

驛站支解錢糧 與前同

請旨奏銷等事

應付餉額添雇天役動用裁夫項下銀兩冊

二月中旬造冊八本送府此項年底奏銷

遵旨咨部存案事

地租花名開架清冊

二月內向叙解送 現行止詳銀不造冊

查催奏銷存留錢糧等事

存留俸工役食支銷細數及本折物料等銀冊

二月中旬送府

聖治當重熙累洽之際等事

廉糶支銷扣缺各數冊

三月中旬造冊八本送府時

錢糧宜歸畫一等事

四月初旬造冊六本送府

各官降爵俸住冊

各官缺俸冊

如有缺為夫工食應另行造冊

條例應行事宜等事

三月初旬造冊三本送府

奏銷本府盤查冊

上年字任經路數冊本無冊字號經恐等 當不食各所官社上權稅
各數冊查本社各開造冊口小酌處所冊結

請杜官吏侵漁等事

稅契

三月初旬造冊送府

興發務期定濟事

定貯常平倉谷冊 三月下旬造冊五本送府

社谷之捐貯宜豐等事

定貯社谷及新捐谷數冊 三月下旬造冊五本送府

遵旨會議奏銷錢糧等事

銷錢奏冊

敬陳芻蕘等事

在廠馬匹如果肥壯造冊加結送府

飭查事

驛站銀兩及疲缺馬匹有無虧空冊結

查催報銷軍需冊籍事

供應過軍需冊

知會事

給過舉人水手銀兩冊

請閱茶引事

未舉鄉飲事

前兩項止解銀不造冊

遵旨議奏事

耗羨隨征解司銀
漕耗銀
常零銀
各官養廉

奏銷
年錢報考成各官事

屯糧奏冊

遵旨議奏事

寔征屯糧餘租銀兩冊

遵旨速議事

協濟奏冊

奏銷漕糧事

漕米奏冊

奏銷漕項錢糧事

漕項奏冊

江省司房奏銷飯食銀數目

院憲核定戶提科存留倉谷奏銷飯食大縣八兩清書二兩四錢倉穀原有者二兩中縣七兩清書二兩倉谷一兩六錢小縣六兩清書一兩六錢倉谷一兩 又交盤飯食除南甞星子安義三縣無多照舊其餘大縣六兩中縣五兩小縣四兩

經歷科每年應解掣批飯食銀二兩

戶收科地丁奏銷照依養廉分別大中小大縣十四兩酌書六兩中縣十二兩酌書五兩小縣十兩酌書四兩

戶支科經管大小各官降住罰俸奏銷飯食凡有降罰奏銷丹大縣四兩中縣三兩小縣二兩

戶襍科經管稅契奏銷飯食大縣八兩中縣七兩小縣六兩

刑一科經管孤貧奏銷大縣二兩中縣一兩小縣八錢
兵一科武進士舉人起咨候選規禮銀一兩

糧道衙門

凡起解隨漕屯糧兵折每年千兩隨漕公費銀二兩後奉核減
九錢每千兩止解一兩一錢

漕糧正改副米每石解給書吏公費銀一厘
本色兵米奏銷飯食大縣五兩中縣四兩小縣三兩

驛道衙門

凡起解水驛錢糧每百兩解兌費銀二錢

驛站奏銷飯食大縣六兩案書二兩四錢中縣五兩案書二兩
小縣四兩案書一兩六錢

凡解原給口糧皮張變價並小建等項兌費季規俱草除

各府糧廳書解兩名每

江西河報每廳用書解兩名每名每年的給銀四兩短押批准
者每年的派四員跟隨廳書八名每名石加給銀二兩長押批准
者每年派定二員跟隨廳書四名每名加給銀四兩據各州縣

覆稱於各屬洵書派給飯食銀兩勻扣之法計各屬在倉辦洵書役議有飯食者共五百三十三名每名扣出銀二錢一分一毫零以給各廳書飯食

錢報征收款目 雜稅另列

地稅錢

每畝石錢銀錢五厘三毫忽九微四沙四塵五瑛過閏兩錢七毫七釐九忽三微六沙五塵五瑛

丁銀

每兩帶征銀二錢五分八毫三忽二微五沙二塵八沙五瑛過邊

隨漕輕賣銀

每石石錢銀四分四釐三毫六忽六微五沙五塵六沙五瑛過邊隨漕七項詳開漕項下口并征分解

增征匠班正脚銀

地丁內帶征

本折物料錢銀

田產內帶征分解

兵折銀

每石石錢銀四分四釐三毫六忽六微五沙五塵六沙五瑛過邊兵折銀五項詳開漕項下口并征分解

表箋銀

地丁內帶征

地丁脚耗銀 每兩一分 併征分解

酒耗 每石分解同○五十年所創隨酒五折并酒米耗羨銀俱解道庫堂解藩司

錢糧起運款目 雜稅駁站兩項另列

地丁正銀 按照逐月收數批解藩司

地丁腳耗銀 按月批解司

折色物料銀 解司 連批於月起解加飯耗

隨漕銀 解旗道 耗飯不解回籍藩司 隨漕耗銀應在解道 此項創歷去年十月奉銷江省而歸奉餉
全完留項本亦少存道報內有折色松板本色松板

兵折銀 解報道內有隨報帶解七竹 此項解報無六錢石價扣存多減其不解耗歸女學內矣
折例兵折耗銀補出解道京解藩司

本色物料銀 單批解府 正月酒解

各官缺俸往俸罰俸降俸及件作喬夫馬夫遇缺并取原糧

查明日期俱扣銀解司

酒耗 解司每石一分

額內孤貧小建銀

春冬未舉鄉飲

缺扣半養廉

加增兵折解糧道并征分群

錢糧存留款目 驛站另列

各官俸銀

如有降罰及例不查係各項查扣解司 佐貳教官俸銀扣發其馬夫番夫亦扣

各役工食

件作過數扣解 佐貳衙門不扣是馬夫番夫查例不查扣發

文廟香燭銀

各項祭祀銀

原生餼糧銀 每石二兩

鄉飲酒禮銀 已奉支給報銷未舉扣解司庫

花紅銀扣存候給

歲貢拮匠銀 愿解司請領給發

額內孤貧口粮銀

每名每日分開加足扣病故即日撥補不許虛曠其額於官撥在陸八年四解一併兼行
本司事節詳司耗吏月按月給發進令送司扣以甲子年為始照辦後又改
為州縣先行估給決平赴司請領送司今司問耗無給發處

官房歲修銀

先行填修赴司請領送項亦有領回後始修者

會試水手銀

每名五兩 武舉折回供給 新武舉并曾任教職及現任武職并在京舉人俱無

節孝建坊銀

每名三十兩

府縣歲貢酒禮銀

先農壇祭銀

如無借谷可變于地丁項下開銷

文舉牌坊銀

採辦毛竹正價銀

會試舉人水手銀

新中文舉子例不給水手廩給曰舉人之水手銀兩照例給發
一面起具文結該舉人親實赴司以憑接名詳院發結咨批並
將已發水銀由即于文內聲明呈各結內仍用起文會試事
註語填入月分

新中文舉每名給牌坊銀三十兩至省填寫親供在于司庫給
發曰中文舉會試每名給水腳銀一十七兩在各州縣地丁動
支俱于鄉試年分地丁冊內開銷從前丙午科五經副榜並丙
午科副榜內有兩次中副榜者准作舉人會試一體給與水腳
銀兩起具文給結交該舉人親實赴司詳請撫憲驗給咨批發
司轉給

舉人會試應造點名冊送部分別罰科丁憂緣事或保現任候
補或曾經揀選記名及已就某職議叙捐納等項逐細開名月

註語年歲短書科分履歷或于某年改習某經逐一登註
新舊中式武舉會試每名給水手銀十七兩于各州縣地丁款
內動支奏銷

歲貢銀數

歲貢旗區銀兩應值百之年支領具領時造具考完何學貢生
年月日期何時給貢單清冊送司若具領遲延應將作何遲延
緣由聲明

病故歲貢不給銀留給頂補之生

乾隆三十六年落憲李為詳請事詳稱查江西歲貢旗匾銀兩前因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恭逢

恩詔內開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以次貢作歲貢多出一屆貢生所有旗匾銀兩隨經議請照乾隆十五年之例以六年應出之貢共四百九名按照六年內額征旗匾銀一千九百八十七兩一錢一分零均勻派結銀四兩八錢五分八厘零俟六年期滿仍照給銀六兩二錢六分八厘零奉部覆准在案今

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恭逢

恩詔內開以正貢作恩貢以次貢作歲貢等因是又多出一屆貢生所有旗匾銀兩應請仍照二十六年之例均勻分結俟六年

期滿仍照旧給發等因詳奉院憲海 咨部通行

逃解口糧

乾隆三年部議隨行子女三歲以上給與一半口糧十歲以上
一体全給日行五十里計美 今隨行子女俱係捐給不入報
銷

乾隆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一件請定彙題事准戶部咨乾隆
二十七年逃解人犯口糧在耗羨銀內給發江省章程案內每
年酌給銀八十九兩零通融攤派其銀米併美每名應給銀一
錢五分六厘

今人犯口糧墊發請領交代時查照上年領回之數扣美
大約每銀一兩止領得一錢餘分

囚犯棉衣藥餌 如原有棉衣者毋庸置給

日例 草荐每床三分 席每床三分 藥餌每劑一錢

棺木每具一兩 涼漿菜苴各屬時價不同難以預定每年用過若

干應照時價造冊奏銷

囚粮每名每日八合三勺 鹽菜錢五文 墊給請領

現候部覆人犯以其題之日起給其各犯處決病故遣配以
准咨發落釋放之日任吏索題咨給人犯以院審定罪之日
起給發解之日任吏內結徒犯亦准給

驛站開銷款目 此項地丁內支解 兵房奏銷

驛站原額銀若干

走遞人夫若干 每名每日支工食銀五分加開扣定

差馬若干匹 每匹每日支工料銀八分加開扣定

馬夫幾名 每名每日支工食銀三分加開扣定

舖司幾名 每名每日支工食銀一分五分亦有開銷各者各縣不同加開扣定

應付原給口糧。兩 按照勘牌冊核對數目相符方准開銷

解驛道水驛紅座等取水手工食修造工料等銀。兩 應是各分兩
解完

一官員康給

一品官 每分銀二錢

二品官 每分銀二錢分

三品官 每分銀一錢六分

四五品官 每分銀四分

六七品官 每分銀四分

八品官 每分銀一錢

一差馬工料開銷各款

驛馬草料每匹每日開銷八分除小建內應扣解節省銀又買補馬價尾數銀又倒馬皮價銀俱于每日草料八分內扣解驛道其修理鞍韉蓬風槽劍及獸醫工金并置買藥材松材等銀雖則逐項開銷支領摠存在每日八分之內不過將價減少每石止開二錢數分以符每匹八分之數

一 差馬草料

每馬一匹價銀十六兩八錢二分四厘每匹日支草料錢八分閏加建扣其八分之內應扣存卽省銀六厘六毫二忽四微一纖又柵厰銀二厘六毫四忽一微七纖又倒馬價銀一分七厘五毫每日每匹寔支銀五分三厘三毫九絲三忽四微一纖

每馬一匹日給豆四倉升谷八倉升草二束豆價每石銀六錢草價每束銀三厘均係部定之價每年止谷價有增減

一倒馬分數

每馬十匹每年准報例四匹至二十五匹者准報例十匹三十匹者准報例十二匹每匹應解皮張銀五錢馬尾銀二分四厘同節省銀一併解道

馬匹倒斃隨以預備在槽之馬補廐母廐扣曠

威京

沙河站

鳳凰城

寧古塔

黑龍江

以上各站馬匹倒斃不許過三分

直隸 河南 山東 湖廣 江寧
安徽 雲南 貴州 江西
以上驛站馬匹倒斃不許過四分
定例額夫不足准其雇募民夫每百里每名給銀一錢

應付過餉銷添雇夫役冊式

為請 旨奏銷事今將 卑縣 一年分添雇夫役應付餉銷動

支裁夫銀數造具清冊呈送

查核施行須至冊者

今開

一於 年 月 日奉

兵部 字 號勘合給委員某領解某項銀兩進京需用鞘
夫若干查 早 縣原存夫若干名應付外尚少鞘夫若干名合
遵雇募民夫應付送至 縣交替計程 里遵照折例每百
里為一站每站給銀一錢 縣若干里每名給銀若干共給
道銀若干遵于裁夫項下動支理合聲明

新頒軍需則例內開運送軍營餉銀雇覓民車民夫口內口外以百里為一站口外每銀二鞘給車脚銀一錢五分如遇偏橋仄仄路車馬難行以每銀一鞘用夫一名口內每名每站給工價銀五分口報米一升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府文內錄出

雜稅款目

稅契

交易時須吊前任契手稅契錢稅流稅簿印契推收紅簿細查并月季報瓜福及詳過批迴銀無定額復征價解或存契尾四季未繳。領契尾每十張解油銀紙價銀五兩

牛稅

照牛價每兩扣銀三分

牙稅

上帖納銀三兩 中帖納銀二兩 下帖納銀一兩

當稅

前三項不拘月分征起即解

茶課紙價

十月解

每引一道征課銀一錢五分

紙價三厘三七三絲

學社地租濠租官房租俱應按數征解

贓罰

自理贖銀 例應春夏積銀秋冬積谷得積貯數日中報

落地稅

賈稅

鐵爐稅

煤窩稅

鹽課 鹽引四季索繳

九江苗稅有加一耗

湖課有耗加閏

蘆課

上地每畝 $\frac{3}{5}$ 分
中地每畝 $\frac{2}{5}$ 分
下地每畝 $\frac{1}{5}$ 分

稀蘆每畝 $\frac{3}{2}$ 分

草塘每畝一分

草把白沙泥灘水影例不起料有耗

漁課 有耗加開

德化茶稅 加開無耗

酒稅 無耗

商稅 漁課亦有地丁項下帶征併解者各縣不同

洞租 白鹿洞書院之租南康府屬有此款

香租 上清宮之租廣信府屬弋貴安三縣有此款

救租 救生社之租星子縣有一款

茶課

舊管

茶引道納課銀若干紙價銀若干

每引道納課銀一錢五分紙價銀三厘三毛三絲

新收

一據小販之領引一道于 年 月 日納課銀若干紙價銀

若干 以上共收茶課紙價銀若干

開除

全數解司

茶引由戶部頒發布政司分發各州縣招商就近填給遵例每引一道征課銀一錢五分紙價銀三厘三毛三絲具

文彙解其引內註明茶販姓名販買地方在本邑販賣者即于
本縣截角蓋印在冷邑販賣者開移冷封截角蓋印內有
小販領引過關者一面詳明發引一面將商人姓名裝賣
地方報司轉請移關所有殘引歲底繳司送部察銷毋得
疎失仍遵前奉部文每引附茶十四斤草去灰耗苦未名
色如有多帶及無引行茶等弊即行指名詳究務令年辦
年銷毋許壅積

標稅 現在牙戶姓名按照價色納稅銀數 牛牙

舊官

茶行下帖一張納稅銀一兩 茶帖又入茶課冊內奏銷

開除

解司

丹早縣地方並無原繳除稅未補牙帖無憑登壇理合聲明

學租

吉安府屬廬陵吉水泰和萬安四縣係由縣征收支解安福
龍泉永新永寧蓮花廳五處係由儒學征收支解

鹽政

拿獲逃犯私鹽

為請 旨定兩淮等事奉前臬憲凌 奉兩淮鹽政 手本
前事內開准浙江部院程 咨會議覆私^度分別輕重完結以
免拖累一案煩為查明照會飭計粘單一紙

冊式

一件 事據 縣申報巡丁 等拿獲逃犯私鹽 斤係粵省
黑砂子鹽雜照准並變價每斤發水販變價銀一分三厘照例
減去十分之二共變價銀八錢三分二厘照例賞給巡鹽丁役
三分之一半銀一錢三分八厘應解完銀六錢九分四厘

江省上年拿獲私鹽變價銀兩例應提齊于次年三月以前彙解運庫充餉

部覆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四省州縣與運司衙門相隔遠近飭令將應解鹽變銀兩起解道庫兌收

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奉鹽道劉通飭摺報市賣鹽斤奏定每包定價二錢。三厘加增運費八厘餘利五厘每包應變價銀二錢一分六厘每斤賣銀二分九厘六毛二絲七忽拿獲私鹽以夏季為始即以本年定價二錢三厘每斤折扣合賣銀二分

八厘三照：八忽按照時價錢又扣美變解不得又將運費餘
利扣入

錢糧起解併批

乾隆十九年閏四月撫院范為再行飭議事批藩司王議
詳查本折物料原係府款錢糧向來州縣解府知府方起解批
作收嗣後州縣解司止須起具單批徑投司兌收報明本院備
案毋庸呈院掛號至罰俸缺馬夫工食應另歸一批濠租地租
仍另起一批等因批行在案

解司錢糧

正項地丁

地丁腳耗

落地商賈稅

共批

稅契

牛牙稅

茶課紙價當稅

共批

罰俸缺俸

缺馬夫

共批

缺伴作工食 孤貧小建 未舉鄉飲 共批

耗羨 缺扣半養廉 進貢舉旗匾 共批

濠租 地租 共批

儒學缺俸 缺裔 缺廩 共批

以上各款填逗環批照日投院掛號發司兌收至本折
物料銀各州縣有解司者填具單批徑投司兌收

乾隆 年四月十五日奉飭嗣後將小建原額節省皮價裁馬
工料馬夫馱夫驛夫短夫舖兵裁取工食等款業用一批惟水

驛銀兩一項係本年支結給號舡水手工食之費應另起一批
毋庸逐款起批分解

解時銀錢兩外結用單批徑解臬司內結用連批起赴院掛號

抵兌

乾隆九年七月江藩彭為通飭事嗣後凡有抵兌錢糧不必
於解領文內註出務要隨批用一驗文聲明某：抵兌某項隨
批投繳九年七月行

琴生氏抄訂

錢
在
金
針
下
共
字
三
頁